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其进行更正披露：

一、更正前：

（一）“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二）“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更正后：

（一）“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二）“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现对上述错误予以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